

審定		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由	依據	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。</p>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2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要旨</p> <p>(一)受處分人○○○即申請人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，查有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，虛報金額計 7 萬 6,507 點，點值換算為新臺幣(下同)8 萬 4,503 元(詳見該署 111 年 4 月 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)。</p> <p>(二)前揭情事，核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列違規情事，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，應處 10 倍罰鍰，即 84 萬 5,030 元，又依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，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○○診所最近 1 年(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)之平均每月申報醫療費用(28 萬 2,090 元)之二倍金額 56 萬 4,180 元($282,090 \text{ 元} \times 2 = 564,180$ 元)，爰處以罰鍰計 56 萬 4,180 元。</p> <p>(三)檢附罰鍰繳款單乙紙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5 日內繳款，如逾期未繳，該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因逾期未繳納前揭罰鍰，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(以下簡稱執行署○○分署)行政執行，案經執行署○○分署以 114 年 5 月 20 日○○○114 年罰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，請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清償應納金額或陳報財產狀況，申請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向執行署○○分署提出異議狀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電話陳情，案經執行署○○分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12 日以○○○114 年罰執專字第 00000000 號函分別檢送上開申請人之異議狀及公務電話紀錄影本，請健保署就申請人陳情有關實體事項查</p>

明逕復申請人，健保署除以 114 年 6 月 1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外，另研判申請人不服該署 114 年 2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之核定，有提起爭議審議之意思，乃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請本部卓處，經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係就健保署 114 年 2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表示不服，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規定，以爭議案件受理。

三、本件經查前開健保署 114 年 2 月 6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罰鍰處分書，業經健保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按址寄存送達申請人，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該項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且系爭罰鍰處分書已載明「對本件罰鍰處分書如有異議，請於文到次日起 6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。」等語，則申請人倘有不服，應自送達前開罰鍰處分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（期間末日 114 年 4 月 11 日）申請審議，惟申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27 日始檢送「民事異議狀」，向執行署○○分署異議，此有執行署○○分署蓋於申請人「民事異議狀」上之收文章戳日期可按，本件縱以該 114 年 5 月 27 日聲明異議為申請人申請審議之日期，其審議之申請亦已逾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

「申請人申請審議，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(以下稱申請書)，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以下稱爭審會)提起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

「審議之申請，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；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，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二、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。」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

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